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二）股权登记日：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中心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0年8月2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0年8月4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0年8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六)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409

(八) 联系电话:0573-87551997

传真号码:0573-87566616

(九) 联系人:曾勇、孔史杰

五、其他事项

(一) 公司股票于8月6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8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